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聘任总裁及首席财务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尹新仔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虎治国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对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肖艳明

朱晓喆

2020年5月8日